

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

38 验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(盖章): 龙亭区综合执法局

申请日期: 2022年10月10日

| | |
|------|--|
| 整改任务 | 兰考县、龙亭区、禹王台区、杞县等地大量废品收购站管理不规范,部分站点超经营范围收购处置废旧汽车发电机、铅酸电池、农药包装废弃物、油漆桶、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。 |
| 整改目标 | 加强对废品收购站点管理,取缔无照经营的废品收购站点,规范部分超经营范围收购处置废旧汽车发电机、铅酸电池、农药包装废弃物、油漆桶、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废品收购站点,促进废品回收秩序,努力实现废品收购站点布局合理、环境整洁、管理规范、安全稳定,提升行业经营管理水平;完善废品收购站点设施,解决废品收购站点周边环境卫生及乱堆放问题,达到符合标准安全、净化、亮化、美好环境的要求。 |
| 整改措施 | (1)建立巡查机制,全面摸底排查。按属地管理原则,由兰考县、龙亭区、禹王台区、杞县7月底前完成对辖区范围内进行地毯式摸底排查,重点对出租院落、租赁厂房、小作坊等地区进行全面排查,建立台账,做到不漏村、不漏户。各县区、各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不得隐瞒、包庇,不得向非法废品收购站点提供经营场所。(2)坚持科学规划,合理布局。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开封市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(汴创卫指〔2013〕45号)精神,根据《开封市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实施细则》(汴创卫办〔2013〕24号),结合我市废品收购站点现状,按照城市整体规划,城墙以内原则上不得设置废品收购站点。城市建成区内的主次干道及河洪两侧;城市建成区内国道、省道两侧100米范围内;旅游景点、城市居民楼内;铁路、施工工地、水源保护区500区域内;党政机关和学校附近的废品收购站点,2022年10月底前依法予以取缔。(3)严格执行废品收购管理经营范围,杜绝安全隐患的发生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关于危废监管的要求,危废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、贮存、处置和利用,任何废品收购站点不得违法违规私自买卖危险废物。2022年10月底前,对废品收购站点在无资质、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自行回收废旧汽车发电机、铅酸电池、农药包装废弃物、油漆桶、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,依法予以取缔;规范治理废品收购站点。(4)加强行业管理,部门合作推进。进一步夯实属地责任,切实增强行业管理,各县区各自成立联合督导小组,及时调研、实地督导、适时通报;加强行业监管部门的协调与联动,属地政府要强化部门协作,联合检查、联合处理、联合打击废品收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购站点违法违规行为，提高服务效能，确保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验收工作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|
| 整改落实情况 (对照整改措施逐项说明) | 龙亭区各乡办对辖区废品的收购站进行排查，不定时对废旧物资站点以台账形式梳理一遍，并进行登记，将对照台账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 |
| 支撑证明材料目录 | 1.附件 1 |
| 核查验收开展情况 (含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) | 1.附件 |
| 验收意见 | |
| 公示网址 | |
| 公示期间咨询及投诉情况 | |
| 公示期间咨询及投诉处理情况 | |
| 验收单位公章或 验收组全体人员签字 | |

